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阿东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中检大厦 9 层、10 层

电话：010-84185889 传真：010-84486100 邮政编码：100020

## 目 录

|    |                           |   |
|----|---------------------------|---|
| 一、 |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           | 2 |
| 二、 |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           | 2 |
| 三、 |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         | 2 |
| 四、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 3 |
| 五、 |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 3 |
| 六、 | 结论意见 .....                | 5 |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云峰先生主持,有关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对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表、授权委托书的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会议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晏喜林

晏喜林

经办律师：

陈科

陈科

经办律师：

李倩

李倩

2025年 5月 8 日